7#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2023-02-0019

项目名称：开发区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管网疏通、排查溯源检测和设计项目

计划编号：JSZC-320682-JSDZ-G2023-0013

甲方： 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如皋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发区2023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管网疏通、排查溯源检测和设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开发区2023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管网疏通、排查溯源检测和设计项目）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采购计划编号：JSZC-320682-JSDZ-G2023-0013 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JSDZ-G2023-0013 号）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本项目达标区为如皋市开发区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编号320682-04-02，面积1.86平方公里，南起庆余路，北至起凤路，西起益寿路，东至通扬运河。招标内容为达标区区域雨污管网的疏通检测排查、测绘、评估以及实施方案（含工程概算）、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参加施工招标、监理招标（若有）的标前会并负责现场考察的工程介绍、项目实施期间的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具体内容为市政雨污水管网，小区、企事业单位、村居民社区、背街里巷、“小散乱”等内部排水设施清淤、疏通、排查溯源检测及庭院水、阳台水排查溯源和混接点改造雨污分流等设计。

2、服务期限：总排查、设计周期60日历天，其中，测绘、疏通检测排查30日历天（2023年3月底前结束），设计30日历天（2023年4月底前结束），设

计应与测绘、疏通检测排查同步进场（排查出结果后 3 天内进行设计方案汇报，方案汇报后 7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施工图评审）。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3478500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暂定工程量	计量单位	单 价	费率（%）	总 价（元）	备注
1	管网检测（管径 300mm 及以上 CCTV 检测）	40	km	32450 元/km	/	1298000.00	
2	管网检测（管径 300mm 以下 QV 或推杆检测）	60	Km	22400 元/km	/	1344000.00	
3	勘察设计费	暂按 3500 万计		/	2.39%	836500.00	
合计：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3478500.00 元							

本表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管网检测结算时按照固定单价*实际工程量结算，勘察设计费按照费率*通过审查的财政评审价（扣除暂列金）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方案评审专家费、图纸评审专家费等相关费用。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如工程量超过合同金额，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完成达标区管网疏通、排查、检测工作，提交测绘、排查和检测成果，经抽检合格，提交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经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并提交施工图全部设计资料（包括资质及CAD电子版），工程施工改造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50%；余款于本项目审计结束后付清。乙方根据各自实际工作量独立结算，分别收取费用。付款前，需出具正式发票。

第六条 验收方式及考核标准

符合相应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验收。

1.服务期限：总排查、设计周期60日历天，其中，测绘、疏通检测排查30日历天（2023年3月底前结束），设计30日历天（2023年4月底前结束），设计应与测绘、疏通检测排查同步进场（排查出结果后3天内进行设计方案汇报，方案汇报后7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施工图评审）。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如皋市开发区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编号320682-04-02。

验收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以甲方申请的履约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验收地点：城北街道。

2.（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本项目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污水管网疏通、检测；提供CCTV、QV检测与评估报告书（检测的视频影像资料，电子版检测报告，雨污水混接点的整治方案）；提供的成果资料和测绘数据满足市政管网改造设计要求（管底标高、管径大小、材质、水流方向等）；企事业单位、小区、沿街商铺内部管网及市政管网电子版图。提供成果数据为如皋市城市坐标系，高程采用85高程；电子版的雨污水管线的实测图分数据库文件和AutoCAD图形文件；提供的管网测绘图成果应导入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市政管网GIS系统数据库。

（3）投标人应对范围内雨水管网进行测绘，并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6 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规定绘制排水管网现状图。排水管网现状图采用分幅 1：500 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底图，平面坐标系统采如皋城市坐标系，高程基准按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起算。雨水管网现状图的图形要素应包含：排水户名称、雨水管、合流管、连接管、检查井、交汇井、截污井、接户井、雨水口、排水口等，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排口上下游 20m 范围内河道地形图及河道名称、管网淤积深度、道路线型及名称、标志性建筑物、泵站位置、井口高程、管道长度、管内底标高、管井坐标、管材、管径、流向、雨水口尺寸等信息。

（4）平面位置图中应包含管线途经周边道路的名称、宽度及管道与道路相对位置等。

（5）平面测绘图中需提供小区雨污水管网总排口及最终流向。

（6）测绘成果中包含小区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等问题清单。

（7）管道检测成果提供的检测排查报告成果文件不少于五套，含电子版。电子版排水专业管线图及污水系统图的 AutoCAD 图形文件必须以 DWG 格式存贮，且与 AutoCAD2000 以上版本兼容，存于单独硬盘（U 盘）与纸质版一并提供，成果必须准确无误，如实反映现场真实情况。

（8）提供方案设计不少于五套、设计概算不少于三份；提供施工图不少于六套；提供施工图电子文本不少于二套。如因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图纸的，设计人须免费提供。

（9）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5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双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怀根 ；联系电话：13921688661。

乙方项目负责人（牵头单位）姓名：黄咏洲 ；联系电话：13601463376。

（牵头单位负责人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清淤单位负责人姓名：朱江 ；联系电话：13815878546；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苏1321313042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苏 建安B (2013)0410529 。

测绘、检测单位负责人姓名：谢海荣 ；联系电话：18851419036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0.5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玖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未能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如因客观原因取消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或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工作的超过 30 日；（2）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评审不合格的，经 2 次以上修改，无法提交合格的成果；（3）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4）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5）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一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